

037923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7932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16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39915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閻 長 院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新聞行政科：有線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基金、電影法、廣播電視法、出版品之輔導與管理及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等事項。
- 二 綜合行銷科：重大施政及國內外行銷、專案活動、行銷通路、刊物出版的整合運用等事項。
- 三 新聞聯繫科：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、記者會之召開、輿情蒐集與分析、國際媒體接待等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編審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會計員。
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033888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34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月5日北府人企字第09912710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中 閻 長 院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十六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